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陳水金
相　對　人　陳榮章
　　陳練
　　陳總亞
　　陳倨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106年度新簡字第140號民事判決准兩造分割，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共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二之比例欄所示）分擔；相對人陳倨篁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74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提出之計算表、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附表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相對人經本院命限期提出訴訟

費用計算書及單據證明，其中除相對人陳倨篁外，其餘相對人均逾期未提出，相對人若有支出其他訴訟費用，仍得憑單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併此說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曾建中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4,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4,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4,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鑑價費	40,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複丈費	4,800元	由相對人陳倨篁人預納

（續上頁）

及建物測量費		
第二審裁判費	X	由相對人陳倨篁人預納及負擔，不予列計
合　　計	61,430元	

附表二：各應負擔之比例及訴訟費用（新臺幣）

編號	共有人	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陳榮章	18分之1	3,413元
2	陳練	18分之1	3,413元
3	陳水金	11054分之1850	X
4	陳總亞	3分之1	20,477元
5	陳倨篁	49743分之19310	19,047元（備註三）

備註：

一、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280元。

（計算式：61,430元× 19310/49743＝10,280元）

二、聲請人共支出56,630元，扣除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0,280元後，則其餘共有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如附表二所示。

（續上頁）

三、相對人陳倨篁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9,047元。
（計算式：61,430元x 19310/49743＝23,847元
23,847元－已支出之4,800元＝19,047元）